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3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慶展

被告 李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39,4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係依兩造間簽訂之個人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由系爭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就該契約發生爭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66號卷第17頁），本件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
01 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唐千雅